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2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97号国正中心1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陈万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50,635,551股，占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70.6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59.0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3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11.6350%。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63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5.0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635,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641,792股的5.074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35,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35,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王鲁律师、孙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结论意见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